

证券代码：833622

证券简称：正昌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产品	200,000	0	公司承担了陕西省商用汽车主动安全试点示范项目后续的服务保障工作，有可能需要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采购液力缓速器等产品以满足服务需求，2022 年度未出现相关采购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出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35,000,000	4,048,374.59	2022 年度由于公司相关产品开发进度及获得该关联方供应商资格的进度慢于预期，导致 2022 年度向该关联方出售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小于预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	-	-	-	-

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支付在公司任职董监高薪酬 2、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地	5,200,000	1,624,722.12	2023 年度预计向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租赁生产场地
合计	-	40,400,000	5,673,096.71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汽车传动产品、锻件、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有限责任公司	严鉴铂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	张泉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29 号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	有限责任公司	严鉴铂

			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服 务		
韩琳	西安市阎良 区同建坊 1529栋	-	-	-	-
赵元平	西安市西安 市雁塔区融 创西安宸院	-	-	-	-
周雄	西安市雁塔 区枫叶苑北 区	-	-	-	-
王帆	西安市碑林 区朱雀东坊 南区27号楼 2单元	-	-	-	-
甄保伟	西安市雁塔 区丈八西路 袁旗寨新村	-	-	-	-
许珂	西安市雁塔 区紫薇田园 都市	-	-	-	-
唐旬生	西安市神舟 五路2361号	-	-	-	-

2、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3)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子公司。

(4) 韩琳是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5) 赵元平是公司副总经理；

(6) 周雄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帆是公司监事；

(8) 甄保伟是公司监事；

(9) 唐旬生是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人；

(10) 许珂是公司财务总监；

3、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液力缓速器等产品用于陕西省商用汽车主动安全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出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向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韩琳、周雄、赵元平、许珂、唐旬生、王帆、甄保伟）支付薪酬总额不超过 260 万元。

(4)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座落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十字西北角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场地，同时 2023 年度预计新增一部分场地用于生产制造，预计 2023 年度向其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合计不超过 26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五位董事皆为关联董事，因此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液力缓速器等产品用于陕西省商用汽车主动安全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公司拟于 202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出售产品及服务不超过 3500 万元。具体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 2023 年度公司预计向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韩琳、周雄、赵元平、许珂、唐旬生、王帆、甄保伟）支付薪酬总额不超过 260 万元。

(4) 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座落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十字西北角的办公用房用于办公场地，同时 2023 年度预计新增一部分场地用于生产制造，预计 2023 年度向其支付租金、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等合计不超过 260 万元，具体的交易金额以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安正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